

深圳滨海艺术中心演出场地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滨海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欢乐港湾 16 号滨海艺术中心(湾区之声)
负一层至七层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服务的相关事宜，在深圳市宝安区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及其附件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快手游戏开嗨夜（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类型：☐募捐义演 ☐政府活动 ☒企业活动
3. 活动场地：深圳滨海艺术中心 歌剧厅贵宾厅
4. 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9:00，具体如下：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此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6,605.50），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肆元伍角（¥594.50）。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的当日内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即金额为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00），如乙方如未能在本协议签订生效的当日内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和押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协议中所定场地不予确保，并有权根据需要场地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3. 乙方将服务费和押金全部付清，方可进入甲方场地进行相关活动。
4.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押金后，应出具等额收据。如乙方没有违反协议约定及其他甲方场地使用要求，甲方将于全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将押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有权以押金

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坏和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就超过押金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押金收据是甲方返还押金的唯一凭证，在乙方申请返还押金时必须将收据退回给甲方，乙方需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5. 乙方到期不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取相当于押金额度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同意予以补足。
6. 乙方可通过转账/现金/支票支付费用，若乙方选择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应将款项汇至甲方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滨海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20 0000 26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若甲方账户发生更改，甲方需另行通知乙方。

7. 乙方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注册电话：010-65877697

若乙方开票信息发生更改，乙方需另行通知甲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收到服务费全款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技术指导及接待服务（不包括项目货物装/卸、装/拆台及项目期间所需的劳务人员、控台操作人员及其他设备操作人员）。为保证甲方场地及项目安全，乙方所有外带/租设备应经过甲方技术工作人员确认后使用。如甲方技术人员认为外带/租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该设备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另行安排相关设备，保证不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因乙方自带设备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活动现场的工作人员验证、安保、消防、安检、照明、现场秩序维护服务工作。
3.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移交场地后，由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要求协助安排项目协

调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合作完成以上工作。

4. 为保证国家财产和群众人身安全，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中止项目，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退还任何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活动现场和活动过程进行拍照、录影、录像等并用于甲方有关场地租赁业务的宣传推广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承诺本次项目不对外公开售票，并会按事先宣传推广的内容进行。
2. 如本次演出/活动需要进行相关申报、报批及检查、备案手续（包括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许可、向公安部门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由乙方负责办理。并在取得相应部许可凭证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许可凭证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在进场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项目所使用场地的布置方案及演出/活动内容和流程。
4. 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改项目时间，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清场交至甲方。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后续项目无法按时开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服务期间与第三方或多方之间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或遭到投诉，如：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项目质量低劣；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项目改期；劳务纠纷；未尽主办方义务等，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若对甲方的经济或商誉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 乙方自觉维护演出/活动场地及公共区域卫生，禁止在甲方场地内吸烟。乙方应爱护所有设施及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向甲方支付完赔偿款后，乙方方可撤离甲方场地。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管理规定》（详见附录二）。
7. 乙方使用甲方场地期间，贵重物品（包括项目道具、设备、私人财物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保管责任，如有丢失或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地面或器材（灯光、音响、机械等设备）任何形式的损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赔偿（a 或 b 其中一种），此合同适用于 a ：

- a. 乙方支付场地修复费或设备的当时市场价格加上工时费、运输费及其他更换设备所需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押金中扣除前述所需费用，如押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同意补足；
- b. 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自行修复场地或购买相同型号的器材、设备并经甲方确认后安装调试，甲方技术人员协助安装，乙方支付相关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另行扣除乙方 30% 的押金作为损失赔偿。
9. 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协议》（详见附录三），若出现违反此协议且拒绝执行消防监督机关整改意见的现象，甲方有权中止项目，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甲方场地只能摆放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宣传资料，包括海报、传单等。乙方若售卖或派发相关资料、物品等，需于项目前提供 20 份供甲方存档。如乙方需在项目当天派发礼品的，乙方工作人员可于项目结束后派发。
11. 乙方道具车卸车后应将道具运输车辆驶离甲方场地，停放车辆禁止阻挡消防通道以及贵宾厅通道。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进行任何改动、改造、装修、装饰，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经营。
13. 若因乙方原因需推迟活动时间，乙方需提前和甲方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超出本协议约定使用时间的，甲方有权按实际超时加收超时费用，此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押金中进行扣除或将在全部演出结束后的当天内支付给甲方。
14. 乙方演出的所有宣传及提供给甲方的一切资料及证件应合法、属实，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15. 乙方作为演出项目主办方，需要在履行权利义务过程中对其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及观众等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如在演出/活动过程中，包括正式演出/活动前和演出/活动结束后，如装台、走台、排练、拆台等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同意自行处理相关纠纷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乙方使用甲方场地开展本项目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审批报备手续。在开展本项目活动时，不得邀请违法失德、传播错误价值导向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活动。活动过程中不得出现违法违规、低俗媚俗、散播谣言、宣扬封建迷信、传播错误价值导向等行为，要积极营造健康向上、风

清气正的活动氛围。

17. 乙方在甲方场地举办本次项目活动，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四)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六)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 项目活动内容的呈现方式恐怖、残忍，摧残参与人员身心健康的；
- (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呈现项目活动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提出更改服务时间、取消本项目或退款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同意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并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如在活动/演出日前 30 天及以上更改服务时间、取消本项目或退款的，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2) 如在活动/演出日前 30 天内或活动/演出过程中更改服务时间、取消本项目或退款的，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80% 作为违约金。

(3) 如乙方提出减少使用时段的，调整后服务费用仍按原价收取。

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已向甲方支付预付款或服务总费用的，甲方却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场地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如活动/演出日前 30 天及以上提出未能按约定提供场地的，甲方应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2) 如活动/演出日前 30 天内或活动/演出过程中提出未能按约定提供场地的，甲方应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80% 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管理不当、过失或故意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活动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16 款

和第 17 款的相关约定, 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消除影响, 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乙方应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当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同意一次性予以补足。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任何权利义务。
5. 乙方项目质量或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 造成观众不满引起投诉, 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拒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 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并在五 (5) 个工作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疫情防控等;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等。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及时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有关证明。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各自承担各自产生的损失。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根本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期限超过 3 个月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止协议的签署事宜。如超过前述期限双方仍未完成终止协议的签署且不可抗力事件消失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对方在 6 个月内继续履行本协议。否则不能继续履行的一方视为违约, 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生效、有效性、履行、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所有商业信息、经营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服务、对账及结算等事项）以外的目的使用该等信息及资料。若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也不因本协议其他条款整体或部分的无效、被撤销而丧失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之日为止。双方同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签字或盖章。双方邮寄签订本协议的，最后一方盖章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共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生效。附录亦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互相提供有效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能证实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
-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深圳滨海艺术中心演出场地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滨海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深圳滨海艺术中心服务收费明细

深圳滨海艺术中心场地报价（单位：元）			
场地使用日期	2025 年 12 月 21 日	使用时间	超时费用
使用区域	歌剧厅 贵宾厅	13:00-19:00	/
总计人民币	8000 元	折扣	9 折
成交金额		人民币 7200 元	

备注：场地服务费所包含的甲方可提供的设施及服务内容及其他收费项目标准详见甲方配套服务说明。

工作人员管理规定

1. 深圳滨海艺术中心内禁止抽烟、吐痰，一经发现将予以罚款。
2. 请着装整洁进入场地，赤脚、拖鞋一律不得入场。
3. 为了安全，请勿安装电器设备，并严禁动用明火，如确因演出/活动需要请与大剧院电工及保安人员联系。
4. 请爱护艺术中心各项设施，未经许可请勿在门、窗、化妆间及其它物品上乱贴乱画，请勿挪用室内物品，如因演出/活动需要请与后台人员联系。
5. 项目结束后需自行清理深圳滨海艺术中心场地内遗留的非生活垃圾，确保场地恢复整洁。如产生建筑垃圾，请勿遗留在艺术中心场地内，应由乙方自行清走至垃圾站，否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 1000 元/6 立方/车的清理费。
6. 请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并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
7. 乙方工作人员及演出/活动人员须持深圳滨海艺术中心工作证（提前至演出中心办理，歌剧厅总数不得超过 150 张，多功能厅总数不得超过 50 张）进入后台，如有损坏或者遗失，按 50 元/张赔偿。工作证分为三种：
 - 1) 凭通用证（每一演出/活动项目限发 10 张）于装台、彩排及演出/活动期间可进出深圳滨海艺术中心演出/活动场地、观众厅（演出/活动期间进出无需凭票）、观众休息大厅、贵宾厅及后台；
 - 2) 凭演员证于装台、彩排及演出/活动期间可进出后台化妆间及舞台区域；
 - 3) 凭舞美证于装台、彩排及演出/活动期间可进出舞台区域及灯光、音响各区域控制室内；除通用证外演出/活动期间进入观众厅观演，以上证件均需配票券使用。
8. 排练及演出/活动期间，佩带好证件，走指定通道，严禁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后台或舞台。
9. 如遇突发情况，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以便及时解决。因违反管理条例，对深圳滨海艺术中心内部的物品、设施等造成损坏或丢失，将对演出/活动团体及个人给予罚款及赔偿处理。

消防安全协议

为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深圳滨海艺术中心的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1. 使用深圳滨海艺术中心的单位或个人在使用期间，应遵守深圳滨海艺术中心的各项有关规定。
2. 应保持舞台通道和场门通道的畅通，请勿插锁场门。舞台侧台请勿堆放与演出/活动无关的物品。
3. 乙方应设专人负责演出/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深圳滨海艺术中心提出的要求及整改意见，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监督落实。
4. 演出/活动期间，乙方的演职人员应佩带工作证件，坚守工作岗位，演出/活动结束后应有专人负责组织安全检查，切断设备的电源。
5. 深圳滨海艺术中心内请勿吸烟，如发现抽烟者，按人民币 2,000.00 元/根进行处罚。
6. 舞台和观众厅及其化妆间/休息室内，请勿使用明火及液化石油气，因特殊需要而使用明火时，应经深圳滨海艺术中心保安部和消防监督机关批准，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同时安排专人现场盯守。
7. 乙方的工作人员请勿在深圳滨海艺术中心内留宿。
8. 因演出/活动布景架设电气设备请按深圳滨海艺术中心电气技术人员的安排，所用电源应采用橡胶电缆线安装布置，请勿使用塑料线。
9. 采光灯与电气导线、幕布及可燃物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不能保证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0. 化妆间内请勿使用电热器具，禁止私自加装、使用电器设施。
11. 请勿擅自挪用和遮挡深圳滨海艺术中心内配备的消防器材。
12. 请勿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深圳滨海艺术中心。
13. 乙方的工作人员进入深圳滨海艺术中心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演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乙方的演职员人在深圳滨海艺术中心期间的绝对安全。
14. 在深圳滨海艺术中心举办的大型歌剧、舞剧、文艺晚会等使用道具、灯具较多和用电量超出 300KW 以上的以及遇有一级以上重大政治警卫活动时，需要由专业电气检测人员做电气防火安全检测，以确保设备设施的全面安全。

以上协议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凡发生违反本协议且拒绝执行消防监督机关改进意见的现象，对方可责令立即停止演出/活动（其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企业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演出制作、地质灾害治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深圳滨海艺术中心演出场地服务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演出相关费用、技术设备供应、演出内容变动、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演出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演出、活动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演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深圳滨海艺术中心演出场地服务协议》完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深圳滨海艺术中心演出场地服务协议》的附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甲方：深圳滨海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廉政举报电话 13717126256；举报电子邮箱：whjw@chinaoct.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廉政举报电话：18103286003；举报电子邮箱：zhonglan@cct.cn。

甲方

深圳滨海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录五：

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管理或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深圳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安全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 甲方的权利和职责

（一）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管理。

（二）根据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监督乙方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用电安全、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和动火（危险）作业审批等，以及安全管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对乙方施工装台搭建现场安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予以纠正并视情况做出处理。其中在乙方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及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 200~5000 元的经济处罚，处罚金由乙方统一交到甲方财务部，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责令停工停项目的处罚，直到整改完毕为止。

（四）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协助乙方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若不称职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具体包括：

（一）对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

（二）对现场的交通安全负责。

- (三) 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 (四) 对现场的设备设施和环境安全负责。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相应责任。

乙方在上述责任范围内，因存在安全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影响，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的职责

(一)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保证安全经费的投入，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条件，加强日常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对甲方建筑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和成品保护工作。如涉及工程改造，须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审批意见交甲方存档。

(三)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察管理。

(四)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安全防火、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建立安全方案，明确安全管理重点内容和重点部位，坚持巡查监管制度，经常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危险及时制止并及时处理突发性安全事件，把安全措施落实到实处。

(七) 对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的本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全体人员加强管理，严格落实进出施工现场人员持证出入的制度。

(八) 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随时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可责令其停止作业并给予经济处罚。

(九) 乙方应按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十) 乙方必须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指派专人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十一)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危险品储存量不能超过当班用量，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

(十二)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十三) 乙方应按规定为本工程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宣传

培训教育，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危险作业等专项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素质、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四）涉及危险作业、动火作业等应按甲方规定统一办理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做好相应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十五）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一旦发生人员伤亡、火灾、触电、高处坠落、坍塌、机械伤害、交通等事故，须立即组织抢险（救），并按规定及时报告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并同时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协助做好事故调查。

（十六）按规定定期检查现场消防设施（器材）、器械，并保持其使用性能完好，做到现场安全出口标志明显，保持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十七）管理好本单位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的使用和储存。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规定的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的事项。

（十九）乙方施工完毕以后，须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并提交相关完备资料。

（二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以下事项，甲方还将视情节轻重将对乙方给予500-5000元/次的费用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挪用或盗窃甲方或甲方客户财物。
- 2、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不顾大局，遇紧急工作时临阵脱逃，推卸责任。
- 3、制造虚假质量和安全记录。
- 4、发现问题或对甲方客户反映的问题故意回避、隐瞒、不处理、不报告。
- 5、与甲方客户、甲方员工发生言语、肢体冲突或其它违法犯罪、不检点或者不道德的行为。
- 6、窃取或泄露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资料或隐私。
- 7、轻视甲方客户需求或对甲方言而无信，向甲方或甲方客户搬弄是非造成不良影响。
- 8、因乙方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或使用、检查、管理不当，或故意行为导致甲方、甲方客户财物损坏受到甲方客户有效投诉，或影响现场服务质量、安全造成经济损失。
- 9、私自接受甲方客户赠送的财物，私自为甲方客户提供获取报酬的劳务，向甲方、甲方客户索取小费、物品或其他报酬。
- 10、向甲方人员行贿等有违商业道德的行为。
- 11、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或有损甲方品牌形象的行为。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目标

(一) 员工人身伤亡、职业中毒事故为零。

(二) 火灾、爆炸事故(出现火警,造成财产损失的)、机械设备事故、交通事故为零。

(三) 无重大安全隐患(重大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四) 盗窃事故为零,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五、乙方在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管理不善等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房屋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其他施工单位和人员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合同有效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之外但仍在项目场所的,仍受本责任书约束。

2、责任书中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条款解释权属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17日

